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61号

济宁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快科研队伍建设，推动我校科研工作进一步发展，特设立济宁学院科研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基金”）。

第二条 科研基金用于资助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重大理论意义，或具有较强创新性和较大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科研基金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跟踪管理”的办法进行立项管理，确保出成果、上水平，使之在促进我校的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科研基金的受理、实施和管理，由科研处负责。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科研基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具体条件为：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及较强的科研能力，能作为

项目的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2. 对所申请的课题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3. 目前没有承担各类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六条 申请者申报的课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全面掌握本研究方向的最新研究动态，研究内容有所创新；
2.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方案合理可行；
3. 研究期限不宜太长，研究工作可望在限期内（一般不超过3年）取得成果。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本基金课题：

1. 承担校级课题尚未结题者；
2. 作为课题负责人已获得学校科研基金资助两次者；
3. 有所承担的课题无故中止或无正当理由到期不结题等不良记录者。

第八条 科研基金优先资助下列项目：

1. 以著作或系列论文为最终成果的项目；
2. 优势学科领域、重点学科、优秀中青年创新团队成员申报的项目；
3. 跨学科、跨部门的合作研究项目；
4. 为争取山东省和部级、国家级课题做准备的预研项目。

第三章 项目经费及管理

第九条 科研基金的来源是：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划拨；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捐赠。

第十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一次性核定，一般理科项目不

超过 0.8 万元，文科项目不超过 0.5 万元。

第十一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划拨到课题组后，实行专款专用，按财务制度和我校科研经费管理程序支配使用。

第十二条 科研基金的使用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开支范围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算机耗材费、使用校外仪器测试费、必要的专家咨询费、论文成果出版费、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小型会议费等。

第四章 项目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科研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一般在五月份。

第十四条 凡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者，须认真填写《济宁学院科研基金申请书》以及所需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合格后，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组（7~9 人）由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专家、教授组成，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遴选聘任。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必须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研究过程中，科研基金项目负责人需每年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总结，对不涉及保密的研究结果要及时整理发表。本基金资助课题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按规定进行标注，注明“济宁学院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未标注的成果一律不得列入结题报告中。

第十九条 资助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应认真进行总结，整理出完整的资料，写出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连同最终成果及财务处出具的经费使用明细表一并交科研处。科研处将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和鉴定。经鉴定，成果水平高且需继续深入研究的，如果再申请本基金将优先考虑，也可由科研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科研计划。

第二十条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者，科研处将追回全部经费；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完成任务或研究成果水平过低者，三年内取消其申请本基金的资格，并对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后的项目和经费予以限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研处。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科研 基金 管理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6月8日印发

(共印 50 份)